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

2、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已完成增持 5,282,630 股，增持金额 1832.17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创业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同时，创业园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2、创业园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 3、创业园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5,282,630 股	0.63	1832.17

本次增持前，创业园持有公司股份 354,562,9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51%；本次增持后，创业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9,845,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4%。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3、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的 1832.17 万元）。
- 4、增持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
-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6、创业园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 1、创业园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